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0〕2号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 一、强化融资支持

**第一条 加大贷款支持力度。**对符合省、市贴息政策的中小企业贷款，按照政策要求给予区级最高标准贴息支持；对政府出资参与的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和产业基金，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延长基金期限。（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财金集团）

**第二条 降低企业转贷成本。**建立由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

构组成的应急转贷协调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建立应急转贷公司，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提供低费率、迅捷地应急转贷服务。（牵头部门：区工信局、区财金集团）

**第三条 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分类别组织辖区中小企业与驻区银行机构，开展多层次银企对接活动，拓宽中小企业发展融资渠道。（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 **二、减轻企业负担**

**第四条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鼓励疫情期间各类中小企业发展载体减免承租企业租金等相关费用，其中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2个月房租免收、4个月房租减半。（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市中控股集团）

**第五条 推行办税、票据业务全程网办。**对达到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标准的企业，通过登陆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站进行免税申报，相关证明材料应留存备查；对企业提交发票领取申请的，经税务机关审批后，为企业免费邮寄上门。（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第六条 加大园区基地运营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示范园区和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累计补贴总额不超过30万元。（牵头部门：区人社局、区科技局）

## **三、支持创新创业**

**第七条 保障中小企业发展。**高度重视本地产业生态、产业链和供应链建设，鼓励中小企业开展创新和灵活就业，特别是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新服务的发展，将区级年度面向中小企业的扶持奖励资金提前兑现。（牵头部门：区工信局、区科技局）

**第八条 稳定疫期供应保障。**对疫情期间提供生产生活保障物资的驻区中小企业，优先将其产品或服务纳入区级政府采购目录。（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第九条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指导符合借款人条件的，创办企业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合伙人、组织成员申报市级创业担保贷款，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标准，可申请不超过6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牵头部门：区人社局）

**第十条 支持公共就业服务。**驻区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介绍择业期内（毕业3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与本区企业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介绍成功就业人数申请职业介绍补贴，标准为每人500元。（牵头部门：区人社局）

#### **四、优化升级服务**

**第十一条 简化企业开办流程。**设立线上企业开办专区，实现设立登记、税务开户、公章刻制、社保缴纳等业务小时办结制；为企业免费赠送公章、税控盘等升级版“开办大礼包”。（牵头部

门：区行政审批局)

第十二条 实施帮办代办服务。综合运用线上审批、帮办代办服务方式，上门帮助企业完成审批材料准备，并第一时间作出审批回复；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拓展“承诺办、信易批”范围。(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第十三条 搭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对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延期缴纳税款、减免中小微企业税费等涉税事项，通过“市中税务”等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实施。(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本政策适用于注册地在市中区的中小企业，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省、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市中区遵照执行。

附件：政策咨询联系方式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政策咨询联系方式

如有咨询事项，可通过以下方式与相关部门联系。

区发改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82078538

区科技局：82078337

区工信局：82078568

区财政局：82059660

区人社局：86157593（企业科）、82078416（就业培训科）、  
82078428（失业科）、58698573（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82093268（区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

区行政审批局：82078961、82078950（线上企业开办）

区税务局：82863009、82862388

区财金集团：82059708

市中控股集团：59528017



“市中好办事” 微信公众号



“市中税务” 微信公众号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监察委，区各人民团体，驻区有关单位。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印发

---